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大学的武汉大学地球物理拔尖人才培养实验教学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周期地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24,07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4,375.86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